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勤奋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郭此编制《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正云先生、傅丽兴先生、黄法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318,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92,6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0.0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4,460,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8,188,00万元,每股净资产1.3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荣先生、傅丽兴先生、黄法先生、朱正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7,25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4,1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荣先生、傅丽兴先生、黄法先生、朱正云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该额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自有闲置资金可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

4.投资期限

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期限内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及签署的文件均适用于此项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计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实现资产增值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经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确保额度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向价的方式概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担保事项概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杭州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27%	0	80,000万元	26.59%	否
2	上海盛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东。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外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90%
2	上海盛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	7.11
净资产	–	-3.2
负债总额	–	11.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3.2
净利润	–	-3.2

经查询,杭州恺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需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额度,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本次担保事项不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保证商动资金顺畅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1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2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60,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赵凡先生将回避表决。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成费	公允价值	2,000.00	69.96	325.97
	杭州心光流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成费	公允价值	1,200.00	424.85	1,291.64
	盛同恺网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分成费	公允价值	16,000.00	0	0
	小计	–	–	19,200.00	494.81	1,617.6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盛同恺网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游戏销售收入	公允价值	40,000.00	0	0
	杭州心光流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公允价值	800.00	0	0
	小计	–	–	40,800.00	0	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成费	325.97	1,000	0.76%	-67%
	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分成费	4.38	50	0.01%	-91%
	杭州心光流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成费	1,291.64	5,000	3.01%	-74%
	合计	——	1,621.99	6,05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相关游戏的流水不及预期,故分成费低于原先的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相关游戏的流水不及预期,故分成费低于原先的预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1号16幢1339室

2.法定代表人:潘海晓

3.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1516,31万元,净资产1394027,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61万元,净利润6102万元,该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按向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经查询,上海友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心光流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世纪大厦6层601室

2.法定代表人:谢庆存

3.注册资本:2443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2,82万元,净资产-1,589,8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5,17万元,净利润-1,766,98万元,该数据经浙江中瑞正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喜兴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股权,具有重大影响,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按向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根据其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经查询,杭州心光流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盛同恺网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研化楼四楼4001

2.法定代表人:谢荣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经理赵凡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为2020年上海峰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的合资公司,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经查询,盛同恺网络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内部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以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以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对2021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决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基于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拟聘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0年末合伙人数:185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2020年度收入:3194,04万元。

2020年审计业务收入:168,806,15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26,03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60家。

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6,032,60万元。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度开展证券业务的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8家。

2020年度,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因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较大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计大败诉败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未出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36名从业人员被纪律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共计41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组人员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世涯,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世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相同,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对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按时

地胜任审计工作,建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说明;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可以通过以上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当天有两个投票时间:交易日当天的交易时间段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可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剔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周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审议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赵凡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5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34792517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梅军进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不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提议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敬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